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40025823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縣金山鄉頂角地段半領子小段4-2地號等17筆土地及臺北縣金山鄉中角地段西勢湖小段219地號等29筆土地，合計46筆土地，面積96,239平方公尺，申請作為美術館、太極廣場、朱雋館、藝術表演及湖水景觀區等；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本計畫應承諾不得擴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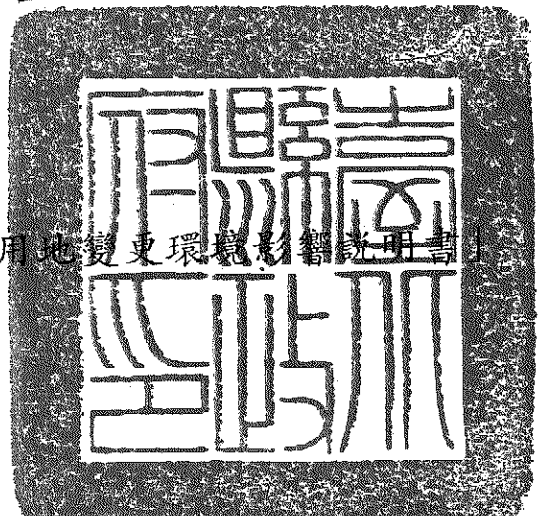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本計畫以地下水為飲用水水源，應定期檢測（含砷之檢測），以確保水源品質。

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
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
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。

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

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八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參照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」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。
- 十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代理
縣長 林 錫 耀